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4,702,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4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副董事长杨峰,董事郭家骅、王海勇、肖玲,独立董事王全胜、施设、潘俊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

2、董事会秘书唐睿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3,914,729	99.9821	314,102	0.0071	473,900	0.0108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3,778,929	99.9790	450,902	0.0102	472,900	0.0108

3、议案名称: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4,309,909	99.9910	314,502	0.0071	78,320	0.0019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4,303,929	99.9909	315,602	0.0071	83,200	0.002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3,723,029	99.9777	919,302	0.0208	60,400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3,181,429	99.9654	1,408,302	0.0319	113,000	0.0027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132,950	93.0002	37,404,220	6.9832	88,100	0.016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8,335,729	99.4013	773,502	0.0175	25,593,500	0.581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890,211	98.8691	49,694,720	1.1282	117,800	0.0027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838,311	98.8679	49,695,720	1.1282	168,700	0.0039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737,711	98.8656	49,842,120	1.1315	122,900	0.0029

12、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834,311	98.8678	49,694,720	1.1282	173,700	0.004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3,175,129	99.9653	1,407,502	0.0319	120,100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534,837,268	99.8528	314,102	0.0586	473,900	0.0886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34,701,468	99.8275	450,902	0.0841	472,900	0.0884
3	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35,232,448	99.9266	314,502	0.0587	78,320	0.0147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35,226,468	99.9255	315,602	0.0589	83,200	0.0156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534,645,568	99.8170	919,302	0.1716	60,400	0.0114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34,103,968	99.7159	1,408,302	0.2629	113,000	0.0212
7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498,132,950	93.0002	37,404,220	6.9832	88,100	0.0166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9,258,268	95.0773	773,502	0.1444	25,593,500	4.7783
9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85,812,750	90.7001	49,694,720	9.2778	117,800	0.0221
10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85,760,850	90.6904	49,695,720	9.2780	168,700	0.0316
11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85,660,250	90.6716	49,842,120	9.3054	122,900	0.0230
12	关于重新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85,756,850	90.6896	49,694,720	9.2778	173,700	0.0326
13	关于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34,097,668	99.7148	1,407,502	0.2627	120,100	0.02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2、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3《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议案5《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议案6《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7《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议案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等对议案7《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律师、尹婷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29,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0.9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19,44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8.32%,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47,0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12	1.64	用于衢州发展子公司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282,650,000	329,650,000	70.98	11.53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972,441,893	1,019,441,893	88.32	35.65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7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4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2%,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3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34.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4%,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9.74亿元。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163,716,723.80	50,035,136,887.36
负债总额	33,426,757,014.73	38,950,507,244.65
银行贷款总额	1,006,529,598.78	970,788,959.19
流动负债总额	28,282,611,245.44	33,323,826,892.21
资产净额	10,736,959,709.07	11,084,629,642.7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
营业总收入	3,553,059,593.16	1,799,558,799.53
净利润	–303,230,196.03	390,833,63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900,640.32	1,675,038,169.28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7.84%	1.23	0.95	0.05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71.58亿元	无	无	15.25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指标;对外担保为新湖控股单体对外担保。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股票质押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IB业务收入、酒店服务等	5,251,441.28

注:以上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1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收到重庆市渝中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科闯先生被留置、立案调查的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调查或配合调查的文件。

目前,公司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董事会运作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2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三安集团和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安电子	20,000,000	1.65	0.40	否	2026/3/3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100,823,341	90.69	22.06	否	2026/3/31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安集团	256,633,542	100.00	5.14	否	2026/3/31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377,456,883	93.68	27.6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1,213,823,341	100.00	24.33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256,633,542	100.00	5.14
合计	1,470,456,883	29.47	1,470,456,883	100.00	29.47

三、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同时确认,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三安集团已组建专门团队解决冻结股份事项,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政府亦已介入积极协调并推动尽快化解债务问题。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3日,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第一次报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已与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就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进行了沟通。目前信永中和对年报的审计工作正执行相应审计程序,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审计底稿,计划提交其所内质控部门进行复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与信永中和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等事项上未出现重大分歧。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6CDAA2B0005）。该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3日,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第一次报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05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或"公司"）董事陈燕南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0%）,其配偶张笑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陈燕南女士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9%;公司副总经理王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4%）,其配偶谢淑雯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王峰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4,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7%;公司副总经理覃志忠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1%;公司财务总监蒋珊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5%）,其配偶章敏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蒋珊女士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3,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公司董事陈燕南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其配偶张笑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公司副总经理王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其配偶谢淑雯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公司总经理覃志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8%;公司财务总监姜珊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4%,其配偶章敏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收到上述董事、高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董事陈燕南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其配偶张笑麟先生未减持;公司副总经理王峰先生及其配偶谢淑雯女士未减持;公司副总经理覃志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8%;公司财务总监蒋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4%,其配偶章敏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燕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440股
持股比例	0.00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440股

股东名称	张笑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董事陈燕南之配偶
持股数量	32,760股
持股比例	0.00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2,760股

股东名称	王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8,920股
持股比例	0.02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8,920股

股东名称	谢淑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高管王峰之配偶
持股数量	5,616股
持股比例	0.0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616股

股东名称	覃志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9,560股
持股比例	0.01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9,560股

股东名称	蒋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6,160股
持股比例	0.01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6,160股

股东名称	章敏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高管蒋珊之配偶
持股数量	7,488股
持股比例	0.0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48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燕南	37,440	0.0090%	张笑麟之配偶
	张笑麟	32,760	0.0079%	陈燕南之配偶
	合计	70,200	0.0169%	—
第二组	王峰	88,920	0.0214%	谢淑雯之配偶
	谢淑雯	5,616	0.0013%	王峰之配偶
	合计	94,536	0.0227%	—
第三组	蒋珊	56,160	0.0135%	章敏德之配偶
	章敏德	7,488	0.0018%	蒋珊之配偶
	合计	63,648	0.0153%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陈燕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减持数量	9,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23～20.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2,227.7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2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2%
当前持股数量	28,1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68%

股东名称	覃志忠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减持数量	19,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23～20.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390,06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4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8%
当前持股数量	59,7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44%

股东名称	蒋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减持数量	1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70～15.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7,35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3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4%
当前持股数量	42,1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01%

股东名称	章敏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减持数量	1,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23～20.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33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4%
当前持股数量	5,68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1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证券代码:600211　　编号:2026-02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6年4月8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郭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岚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独立董事林建昆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所有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整理如下:

1、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公司基于对未来营收、利润的信心,在充分保障未来运营现金流、科研经费投入、购买新科技项目和投资预备金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行较高比例的分红策略。

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持续向好,现金流稳定。公司在按照战略规划,持续通过投资、联合研发等多种方式扩大产品储备的同时,坚持高比例分红回馈股东,连续多年分红比例高达60%左右,体现公司对股东回报的重视;同时持续对外投资,2025年投资江苏晨泰、锐正基因,与公司创新转型战略高度契合,实现"内源性增长"与"外源性增长"双轮驱动。

2、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

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相应时点的股东数量,截止2026年2月底,公司股东总数42,842户。如需查询非定期报告时段的股东人数,请与公司董秘办联系（028–86653915）并提供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公司将在核实后向您提供。

3、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优势

随着人口结构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心血管疾病的发病率也在与日俱增。公司主要产品新活素、依姆多、诺迪康都是治疗心血管疾病的一线产品,针对患者的不同病程,形成了治疗心血管疾病的系列化产品线,大大增强了公司在心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的产品竞争力。

此外,公司还拥有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十味蒂达胶囊、小儿双清颗粒等优秀中药品种,均属于2024版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2）研发优势

公司除了原有的研发团队外,在2025年通过收购控股了锐正基因,该公司专注于开发基于LNP和其他非病毒载体的体内基因编辑技术和产品,致力于为全球患者提供终生只需一次用药且具备成本优势的创新治疗方案。公司拥有生物制药全周期成功经验的核心团队,建立了产业级端到端体内基因编辑技术平台,开发出了一系列关键的基因编辑和递送专利技术,其中碱基编辑器已经获得了美国专利。这一收购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对未来的研发有了更大的想象空间。

（3）销售稳步增长

新活素基本盘稳固,产能扩充+医保常态化

产能保障:2025年,新活素销售占年度销售收入的86.02%。新活素冻干生产线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并完成生产许可证变更,该生产线已正式投入生产,年产能将达到1500万支。

竞品情况:除苏州兰鼎获批上市外,其他几家还处于临床阶段。针对竞品出现的应对策略:

①公司计划投资数千万元用于新活素循证医学探索性研究;

②持续做好学术推广工作;

③目前新活素已覆盖医疗机构近7000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商业公司合作,利用商业公司资源去开发新医院,扩大新活素覆盖机构数;

④做好新活素的生产保障工作。

（4）极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营销创新:聚焦现有产品力重塑与价值挖掘,通过电商网络、新媒体营销、渠道下沉等方式提升其他品种,包括诺迪康、雪山金罗汉等的销量,打造"第二增长曲线"。该策略在2025年已初见成效,其他品种占年度销售收入的9.75%,同比增长13.67%;在2026年预计其他品种收入将会持续提升,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资金优势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为收购、联合研发、产品引进等战略举措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韧性。同时,充裕的现金储备让公司在项目考察与决策中能敏捷、果断地完成投资布局,精准锁定市场先机。

4、公司还会回购吗?股权激励什么时候开始?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股权激励相关方案还在设计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适时机推出。

5、公司2026年是否会延续高分红政策?结合当前资本公积情况,今年是否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现金流稳定,连续多年现金分红比例达60%。2026年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将延续高分红政策,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目前公司暂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6、锐正基因、晨泰医药的整合进度如何?佐利替尼、ART系列产品今年的销售及临床目标是什么?

2025年,公司投资3亿元入股江苏晨泰,持有其股份13.04%,并成为其产品佐利替尼的独家总代理商。目前晨泰产品佐利替尼已进入医保目录,今年销售情况与市场推广、进院情况等因素相关,基础工作尚在推进中;晨泰产品于2025年中旬开始销售,预计今年销量较去年会有较大增长。

2025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康哲药业关联公司对Accuredit Therapeutics Limited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7,500万美元,合计持有其51.02%的股权。该公司核心资产和主要业务集中于其在国内通过VIE架构控制的锐正基因。Accuredit Therapeutics Limited成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在2025年第三季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锐正基因主要在研产品进展:针对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神经病（ATTR–PN）和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心肌病（ATTR–CM）的ART001正在开展国内注册临床阶段II期,研究正常推进中;以PCSK9（前蛋白转化酶枯草溶菌素9）为靶点的ART002正在开展国内IIT临床研究（属于临床前研究）和GLP试验（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项目正在推进中,预计2026年中申报中美IND（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7、如果陈达彬先生卸任后,公司创新药布局与对外投资战略是否会保持延续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达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的创新药布局与对外投资战略是大股东和董事会层面的长期共识,已纳入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规划。

8、核心产品新活素会不会开展慢性扩展心衰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大概什么时候?2026年营收33亿目标主要依靠哪些产品支撑?

公司新活素于2005年上市销售,主要适用于患有休息或轻微活动时呼吸困难的急性失代偿心力衰竭患者的静脉治疗。公司目前正在开展新活素上市后的循证医学探索性研究,但未开展慢性心衰适应症临床研究。在慢性心衰领域,公司正在开展其他药品的探索性研究。

经营目标主要依靠现有产品力重塑与价值挖掘,在稳住新活素基本盘的基础上,通过电商网络、新媒体营销、渠道下沉等方式提升其他品种,包括诺迪康、雪山金罗汉等产品的销量,打造"第二增长曲线"。该策略在2025年已初见成效,其他品种占年度销售收入的9.75%,同比增长13.67%;在2026年预计其他品种收入将会持续提升,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9、公司GLP–1类产品目前申报上市（NDA）的最新进度如何?是否已提交或获得CDE受理?今年内是否有上市可能性??

公司暂无GLP–1类产品。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3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38,112.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一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42	0223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9	1.06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53,106.94	1,185,005.6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20	0.0600

注:本基金合同中对每次分红最低比例未做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4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4月15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发放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发放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确认。如需调整本次分红适用的分红方式,请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通过销售机构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通过不同交易账号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如有需要,投资者需对所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按各销售机构不同交易账号分别设置分红方式。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产生的每笔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A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2102	01909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02	1.230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388,470.66	1,909,385.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8,349,623.60	1,718,446.6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2.162	2.07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2.162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2.07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4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6年4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4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再投确认日（2026年4月13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